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01年2月26日至3月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最后审定并核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
零部件和弹药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

提案和建议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牙买加、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欧盟委员会*：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9条的修正

建议以下文取代第9条：

“第9条

“枪支的标识

“1. 为了识别、记录和追查枪支：

“(a) 缔约国应¹在制造每一枪支时打上使所有缔约国都能即刻识别制造国的标识，并打上独特的数字或字母与数字标识；²缔约国还可规定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信息；³

* 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 据理解，(a)项和(b)项中所用“缔约国应规定”一语将包括缔约国规定由私人制造商和(b)项情况下的私人进出口商打上所规定的标识。

² 据理解，“字母与数字标识”可包括制造商名称加上序号。

³ “其他信息”可为代码或以符号或文字形式表示。

“(b) 缔约国应要求在每一进口枪支上打上便于识别进口国及在可能时识别进口年份的适当的简易标识，并在未打上独特的数字或字母与数字标识时打上这类标识；⁴

“(c) 本款(b)项的要求不必适用于出于可核实的合法目的的临时进口枪支；

“(d) 缔约国应确保在枪支从政府库存永久转让时打上使所有缔约国都能即刻识别转让国的标识，并打上独特的数字或字母与数字标识。

“2. 缔约国应鼓励枪支制造业研拟各种防止去除或更改标识的措施。”

⁴ 据理解，进口枪支的标识既可在进口前打也可在进口后打。